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作为承租方拟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赁交易，融资总额度14.3亿元人民币。

- 长电科技控股公司JCET STATS CHIPAC KOREA LIMITED（以下简称“长电韩国”）作为承租方拟与芯鑫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额度5,000万美元。

-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芯鑫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长电科技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长电先进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芯鑫租赁，芯鑫租赁再将该资产返租给公司；融资总额度 14.3 亿元人民币，租期 36 个月，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办理。公司将持有的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 亿美元出资（折算成同等金额港币）所对应的股权质押给芯鑫租赁。

在租赁期内，公司按期向芯鑫租赁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机器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本次融资中的1亿美元将用于新加坡星科金朋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另外1亿美元将用于子公司JCET STATS CHIPAC KOREA LIMITED

的高阶SIP项目。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第一期拟融资7.15亿元人民币，租赁利率为5.035%（即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称“基准利率”）4.75%×（1+6%）执行）。租赁期内，如基准利率发生变动，从调整日后的第二期租金开始随调整幅度同比例、同方向地调整租赁利率。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公司将以留购价1,170元人民币从芯鑫租赁购回本期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开展后续售后回租赁业务，并与芯鑫租赁签署上述14.3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售后回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二）长电韩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长电韩国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芯鑫租赁，芯鑫租赁再将该资产返租给公司。本次融资总额度5,000万美元，期限60个月，租赁利率为三个月的美元LIBOR+430BP。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公司将以留购价1,170美元从芯鑫租赁购回本期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将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电韩国2,500万美元所对应的股权质押给芯鑫租赁。本次融资资金将全部用于长电韩国的高阶SIP项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芯鑫租赁签署上述5,000万美元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交易对方：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5F室
- 3、法定代表人：路军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68,000万
-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长电科技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

- 1、名称：公司及子公司长电先进部分机器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 4、所在地：江阴

(二) 长电韩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1、名称：长电韩国部分机器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JCET STATS CHIPPAK KOREA LIMITED
- 4、所在地：韩国

四、长电科技第一期售后回租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融资额度：人民币 7.15 亿元
- 2、租赁物：公司及长电先进部分机器设备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公司及子公司长电先进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芯鑫租赁，芯鑫租赁再将该资产返租给公司。
- 4、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 36 个月。
- 5、租赁利率：租赁利率为 5.035%（即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称“基准利率”） $4.75\% \times (1+6\%)$ 执行）。租赁期内，如基准利率发生变动，从调整日后的第二期租金开始随调整幅度同比例、同方向地调整租赁利率。

6、租金支付方式：每 3 个月一次、根据租金日约定支付

7、起租日：起租日为芯鑫租赁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

8、租金日：第 1 期租金日为起租日后 3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第 2 期至第 12 期租金日分别为依次递延三个自然月后所在月份的起租日的对应日。租金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则该租金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最近一个银行营业日。

五、长电韩国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 1、融资额度：5,000 万美元
- 2、租赁物：长电韩国部分机器设备

3、租赁方式：融资租赁，长电韩国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芯鑫租赁，芯鑫租赁再将该资产返租给公司。

4、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 60 个月。

5、租赁利率：租赁利率为三个月的美元LIBOR+430BP；

三个月的美元LIBOR指英国银行家协会公布的伦敦同业拆放利率，以每个租金日开始前两个营业日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路透终端相应版面公布的三个月美元LIBOR报价为准。如发生意外事件，则租赁利率以甲方“租金变更通知书”上所载明的租赁利率为准。所谓意外事件是指：

每个租金日开始前两个营业日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路透终端相应版面无公布的报价，或公布的报价为零或负数。

租赁期内，如三个月的美元 LIBOR 发生变动的，自调整日后的下一个租金日开始前两个营业日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路透终端相应版面公布的三个月美元 LIBOR 报价调整租赁利率。

6、租金支付方式：每 3 个月一次、根据租金日约定支付

7、起租日：起租日为芯鑫租赁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

8、租金日：第 1 期租金日为起租日后 3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第 2 期至第 20 期租金日分别为依次递延三个自然月后所在月份的起租日的对应日。租金日为非银行营业日的，则该租金日顺延至非银行营业日后最近一个银行营业日。银行营业日是指中国北京和英国伦敦的银行均对外营业的工作日。

六、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购回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资产，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运作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